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杭州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240号苏泊尔发展大厦8、9楼

电话：0571-86799616 传真：0571-867996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宇科技”或“公司”)之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为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假设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超宇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宇净化、超宇有限	指	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超宇投资	指	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瑞有限	指	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艾尔泰克	指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32 号《审计报告》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超宇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系本次挂牌的律师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文

反馈问题一：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的《验资报告》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二、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五次出资和两次股权转让：

（一）出资情况

1、第一次出资

杭州超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由李学军、徐汝临、顾爱琴于 1998 年 8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其中，李学军出资 3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徐汝临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顾爱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第二次出资

2004 年 3 月 25 日,超宇净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9.00 万元,由李学军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第三次出资

2006 年 7 月 15 日，超宇净化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同意股东李学军新增投资 200.00 万元，同意潘春芸、宋建威、韩颖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潘春芸对超宇净化投资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宋

建威对超宇净化投资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韩颖对超宇净化投资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第四次出资

2013 年 7 月 25 日,超宇净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同意李学军新增出资 490.00 万元，潘春芸新增出资 140.00 万元，韩颖新增出资 70.00 万元，以上新增出资均以货币缴纳。

5、第五次出资

2015 年 11 月 13 日，超宇净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同意接受超宇投资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其对公司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为货币出资。超宇投资由李学军、潘春芸出资设立，出于稳定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考虑，拟在公司挂牌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目前尚未制定相关的股权激励方案。

针对上述出资，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出资进行了访谈，查看公司工商材料、历次验资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李学军为公司的创始人，其历次出资资金主要来自个人薪资、家庭收入所得；徐汝临、顾爱琴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薪资、家庭收入所得；潘春芸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薪资、家庭收入所得；宋建威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薪资、家庭收入所得；韩颖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薪资、家庭收入所得。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各股东历次出资资金均系合法收入，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超宇净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顾爱琴将拥有的本公司 10.00%的 5.10 万股股本转让给李学军。2004 年 3 月 26 日，顾爱琴与李学军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出让方顾爱琴将拥有的公司 10.00%的 5.10 万股股本转让给李学军，转让总价款 5.10 万元。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宋建威将其拥有本公司 10%的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军；同意徐汝临将其拥有本公司 3.06%的 15.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军。同日，宋建威与李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宋建威将其拥有的公司 10%的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学军，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徐汝临与李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徐汝临将其拥有的公司 3.06%的 15.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学军，转让价款为 15.30 万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查看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收付款凭证、以及受让方的承诺函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受让方个人薪资、家庭收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二：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形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查看了公司记账凭证、合同、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曾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收款	刘静山	550,000.00	550,000.00	无息
2	其他应收款	李学军	1,846.61	-	无息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收款	刘静山	3,693,542.61	4,559,351.10	无息
2	其他应收款	李学军	-	-	无息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学军	6,786.71	4,940.10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关于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占用天数	资金占用费
1	刘静山	66,124.00	2015.1.07	2015.12.18	345	无息
2	刘静山	64,870.00	2015.2.15	2015.12.18	306	无息
3	刘静山	226,558.81	2015.3.30	2015.12.18	263	无息
4	刘静山	64,216.00	2015.4.14	2015.12.18	248	无息

5	刘静山	59,199.00	2015.5.11	2015.12.18	221	无息
6	刘静山	59,241.00	2015.6.13	2015.12.18	188	无息
7	刘静山	97,603.00	2015.7.18	2015.12.18	153	无息
8	刘静山	75,936.00	2015.8.11	2015.12.18	129	无息
9	刘静山	91,511.00	2015.9.19	2015.12.18	90	无息
10	刘静山	81,463.00	2015.10.14	2015.12.18	65	无息
11	刘静山	86,436.00	2015.10.30	2015.12.18	49	无息
12	刘静山	70,907.00	2015.11.17	2015.12.18	31	无息
13	刘静山	440,000.00	2015.2.13	2015.12.18	308	无息
14	刘静山	50,000.00	2015.7.07	2015.12.09	155	无息
15	刘静山	80,000.00	2015.7.02	2015.12.09	160	无息
16	刘静山	250,000.00	2015.9.28	2015.12.21	84	无息
17	刘静山	20,000.00	2015.9.23	2015.12.21	89	无息
18	刘静山	1,809,477.80	2015.11.26	2015.12.21	25	无息
19	刘静山	50,000.00	2016.4.1	2016.7.25	115	无息
20	刘静山	340,000.00	2016.5.3	2016.7.29	87	无息
21	刘静山	110,000.00	2016.5.5	2016.7.29	85	无息
22	刘静山	10,000.00	2016.9.22	2016.12.22	91	无息
23	刘静山	20,000.00	2016.11.29	2016.12.22	23	无息
24	刘静山	20,000.00	2016.12.13	2016.12.22	9	无息
25	李学军	4,940.10	2014.4.1	2017.3.15	1,079	无息
26	李学军	1,846.61	2016.12.31	2017.3.15	74	无息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6 次，均系为满足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公司也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公司申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2017 年 3 月 21 日，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一致决议，确认对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发生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第六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执行。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但主要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公司申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得到了较好的补正和规范，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消除,公司申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以及公司股份挂牌条件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三: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主体失信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用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文件,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他们出具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学军，董事韩颖、潘春芸、陈爱华、郑利伟，监事顾锦锦、李智彬、臧永金，以及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坚、公司控股子公司亿瑞有限、艾尔泰克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出具的文件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列入黑名单
1	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资信证明》	否
2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	《证明》	否
3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信意见书》	否
4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否

根据子公司亿瑞有限的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出具的文件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列入黑名单
1	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	《纳税证明》	否
2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	《证明》	否
3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否
4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否

根据子公司艾尔泰克的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出具的文件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列入黑名单

1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涉税证明》	否
2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情况说明》	否
3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否
4	苏州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守法证明》	否
5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否

根据上述证明和说明文件，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李学军，董事韩颖、潘春芸、陈爱华、郑利伟，监事顾锦锦、李智彬、臧永金，以及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坚、公司控股子公司亿瑞有限、艾尔泰克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上述主体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四：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内容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总共有 3 名自然人，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W7L2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2 号 20 幢 3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学军

注册资金：　　18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0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宇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李学军	144	80%	144	普通合伙人

2	潘春芸	36	20%	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	100%	180	-

根据超宇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超宇投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超宇投资除持有超宇科技的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超宇投资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东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五：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 XX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尽调过程

1、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军进行访谈。

2、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等各大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网站。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中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史中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六：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5）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一、尽调过程

1、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军访谈确认。

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业务类型，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3、本所律师核查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二、分析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的工程服务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E49建筑安装业；目前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编号D333052679）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9]011520-2/2），）公司已经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公司具有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十一、超宇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一）合同之债”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工程合同与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工程合同金额均小于 1,000 万元,符合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公司已经通过 IS0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及搜索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115.29.2.37:8080/enterprise.php”，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建设局换发的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情况，也并未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公司证书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115.29.2.37:8080/enterprise.php”及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公司换发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时，公司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0 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6 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4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

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15 人；公司员工人员资质已达到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要求，因此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四）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招投标项目均为独立投标，中标项目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 62 页“十七、超宇科技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四）施工情况”所述将永宁制药红花黄色素提取冻干车间净化工程、胡庆余堂整体迁扩建项目净化暖通安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外，其余项目均由公司实际完成，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zjjs.com.cn/）查询，未发现公司因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七：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

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就合同签订情况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查看了公司业务合同，查看了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据此，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前提是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标准限额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超宇科技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一体化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项目的范围。但公司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安装施工，部分客户（招标人）通常采用邀请招标形式进行招标。公司合同的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合同真实有效。

子公司艾尔泰克主营业务为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杭州亿瑞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集成、加工和销售，提供的产品、服务不

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项目范围，招投标不是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合同的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合同真实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同的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合同真实有效。

四、补充披露情况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业务发展，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行业信息交流、客户介绍、口碑传播等不断发展新客户。其中在招投标方面，公司通过客户直接邀请招标模式参与招投标。公司设立了销售部门，销售部利用展览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行业内活动以及网络媒体、期刊等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	8	9
总项目数量	34	22
数量占比	23.53%	40.91%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收入	31,661,338.30	37,227,511.06
营业收入	78,603,691.16	62,479,097.54
收入占比	40.28%	59.58%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查看公司业务合同、了解销售业务模式、查看《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审计报告》获知，超宇股份主要通过邀

请招标或主动开发市场获取销售订单，子公司亿瑞有限和艾尔泰克通过参加国内各类展会、网络电话营销等方式进行产品直接营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方式和销售订单的获取合法合规，合同真实有效。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八：

1.16、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股东工商内档等相关文件；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股东为：李学军、潘春芸、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颖，其中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超宇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机构投资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机构投资者。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九：

1.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

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本所律师核查了超宇投资工商内档及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

2. 本所律师对超宇投资普通合伙人李学军、有限合伙人潘春芸就相关问题进行访谈。

二、分析过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超宇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宇投资是公司为将来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名义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投资、委托持股或信托关系等情形，各合伙人在超宇投资所持有的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超宇投资的成立

2015 年 11 月 5 日，李学军与潘春芸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 180 万元设立了超宇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学军	144	144	80%	普通合伙人
2	潘春芸	36	36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	180	100%	-

2015 年 11 月 05 日，超宇投资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7W7L205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超宇投资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要求，超宇投资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超宇投资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资格及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无需清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股权清晰

公司自超宇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超宇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超宇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条件，公司股权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详见《法律意见

书》之“七、超宇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存在持股平台，以上事项合法合规。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十：

1.18、关于子公司。（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查看子公司相关的业务合同、营业执照等形式进行核查。

二、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了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

亿瑞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静山，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珠埠里 126 号，经营范围为服务：智能楼宇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成套的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智能楼宇设备、净化设备、监控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其它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亿瑞有限依法设立，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集成、加工和销售。杭州亿瑞经营范围与实际开展的业务一致，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艾尔泰克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华,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前桥路253号，经营范围为净化设备、钢板门制造、销售；钣金加工；净化工程设计、安装；净化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尔泰克依法设立，主营业务为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艾尔泰克经营范围与实际开展的业务一致，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三、结论性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依法设立，实际开展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十一：

1.21、关于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劳务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查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看《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走访劳务公司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劳务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查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看《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走访劳务公司等方式进行核查获知，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走访劳务公司、了解公司同行业劳务分包情况、了解劳务分包市场等方式进行核查获知：

公司将基础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单位符合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能有效提高项目施工的效率和降低成本。而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控制、监督核查均由公司工程人员负责。因此，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劳务均分包给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通过多年与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合作，其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务均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也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公司目前的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劳务供应市场较为成熟，并且基础劳务的可替代性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区域的扩展，公司也会考虑新增其他劳务分包单位。因此，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依赖。

四、补充披露

（1）劳务分包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以工程施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在公司项目施工的过程中需要大量基础劳务工作，公司通过总结多年项目施工和管理的经验，并结合同行业一般通行的用工模式，建立了“公司项目部+劳务外包”模式，将基础的工程施工进行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劳务分包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现有工程人员有限，通过基础劳务工作对外分包，有利于有效的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劳务分包商仅提供基础劳务工作，项目实施与进度管理、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监督核查与整体控制均由公司工程人员负责，因此，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决策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劳务均分包给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拥有砌筑作业分包一级资质（该资质可承包工程范围包括砌筑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具有劳务作业相关的资质。

公司通过多年与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合作，其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务均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因此，公司劳务分包的对象具有劳务作业相关资质，不存在向个人或不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劳务分包导致工程质量的情况。

（2）劳务分包的流程和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务分包制度》，对于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合同的订立，施工的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公司工程部负责对劳务分包商进行筛选、评估和考核。公司通过调查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营业执照、承包工程类型及范围、安全资格证书、公司规模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并进一步审查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是否具有职业资格、劳务分包单位以往承接的工程类别、工程质量、履约信誉等，从而建立了严格的分包商核查流程。

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工作量来安排工程施工人员和工

程进度。对于需要对外采购的劳务，进行详细的预算，包括对外采购劳务的工种、劳务人员资质、劳务采购量、工期、劳务采购费用预算、质量技术要求等。公司将劳务采购需求与劳务分包商协商确认后，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明确的劳务分包合同，并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劳务分包工程的内容、工期、质量标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劳务报酬等。

劳务分包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工程施工图纸提供给劳务分包单位，并组织分包单位参加公司召开的施工图会审。劳务分包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要求。劳务分包单位根据工程计划进度要求施工，听从公司项目经理的指令，接受公司、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质量控制。公司项目部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统筹和管理，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负责。劳务分包单位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公司项目部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核查，主要检查施工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按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施工工序质量是否满足现行标准及约定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3）劳务分包的定价机制

公司以工程施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公司将项目施工中的基础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单位进行施工。公司对于劳务分包费用的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劳动力市场价格和劳务工作量进行协商定价，并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最终实际提供的劳务量进行一定调整。

（4）关联关系

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对分包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将基础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单位符合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能有效提高项目施工的效率和降低成本。而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控制、监督核查均由公司工程人员负责。因此，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劳务均分包给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通过多年与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合作，其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务均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也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公司目前的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劳务供应市场较为成熟，并且基础劳务的可替代性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区域的扩展，公司也会考虑新增其他劳务分包单位。因此，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6）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劳务分包成本以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劳务分包成本	11,685,873.99	10,136,171.45
主营业务成本	65,933,619.49	53,989,922.39
劳务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7.72%	18.77%

反馈问题十二：

1.22、公司生产人员 90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存在，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资质、业务情况及人员花名册等情况。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以工程施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公司建立了“公司项目部+劳务外包”模式，每个项目保证由项目经理、技术人员、以及特种工和现场管理人员等若干组成，其他劳务部分进行外包将基础的工程施工进行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劳务均分包给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其拥有砌筑作业分包一级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具有劳务作业相关的资质。公司通过多年与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合作，其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务均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因此，公司人员能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

关于能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本所律师已在反馈问题“1.8、关于业务资质”“1.23 公司人员资质问题”中作答，公司技术人员能满足资质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人员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124 人，公司及子公司均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技术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满足公司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十三：

1.23、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从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核查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资质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员工资质证书、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115.29.2.37:8080/enterprise.php”。

二、分析过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三级资质标准如下：

1、企业资产：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2016 年 4 月，公司获得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叁级三级资质,证书编号为 D333052679,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经核查，换发该证书时，公司的净资产、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情况如下：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80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超宇股份净资产为1,861.49万元。

因此，公司获得资质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资产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115.29.2.37:8080/enterprise.php”及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公司换发新证时，公司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10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6人；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14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15人；

技术负责人韩颖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于1996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1996年起就职于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医疗建筑设计院），后就职于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专业从事医院及医药电子厂房的工艺流程，暖通及洁净工程，实验室，纯水系统的设计及施工，完成过五十多家医院及40多家医药电子厂房相关内容的设计或施工工作。

因此，公司获得资质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主要人员要求（1）至（5）。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满足资质要求。

四、补充披露情况

无

反馈问题十四：

1.2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

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查看前五大客户工商登记信息，查看重要业务合同，查看招投标相关资料，查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2,534,012.36	15.95%
2	杭州烽正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7,899,379.28	10.05%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47,780.19	8.46%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678,377.56	7.22%
5	杭州和康药业有限公司	5,131,844.66	6.53%
合计		**37,891,394.05**	**48.2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13,577.42	20.67%
2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2,801,701.00	20.49%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907,557.40	12.66%
4	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619,658.06	8.99%

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00	7.28%
合计		**43,792,493.88**	**70.09%**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通过多年业务发展，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行业信息交流、客户介绍、口碑传播等方式不断发展新客户。公司设立了销售部门，销售部利用展览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行业内活动以及网络媒体、期刊等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方式。

（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4,379.25 万元、3,789.14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9%、48.21%。在整体销售规模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4,379.25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3,789.14 万元，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5 年度 70.09%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48.21%，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重合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公司通过在洁净室行业多年的积累，在加强和保持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基础上，通过老客户转介绍、口碑传播、参与要求招标、积极开拓新市场等方式开发新客户。

（4）对前五大是否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口碑传播、老客户介绍、参与行业交流会等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其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和销售渠道主要为直销；通过老客户转介绍、口碑传播、参与要求招标、积极开拓新市场等方式不断开发新客户，降低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比例，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论性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十五：

1.25、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具体参见本反馈问题七 1.9 之回复。

反馈问题十六：

1.2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查看前五大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走访重要供应商、查看重要业务合同、查看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方式进行核查获知：

二、分析过程

（一）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1,685,873.99	15.29%	劳务
2	苏州永邦净化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551,348.00	5.96%	彩钢板
3	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4,377,133.00	5.73%	风机过滤器
4	吴江市林森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3,856,077.00	5.05%	金属面夹心板等
5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3,436,660.01	4.50%	电线电缆
合计		**27,907,092.00**	**36.51%**	—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0,136,171.45	16.63%	劳务
2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5,140,000.00	8.43%	水冷离心式机组
3	苏州永邦净化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347,312.00	5.49%	彩钢板
4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618,993.00	4.30%	空调
5	吴江市常新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	2,233,132.52	3.66%	彩钢板
合计		**23,475,608.97**	**38.52%**	—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347.56 万元、2,790.71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38.52%、36.5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采购原料包括空调风机过滤器、彩钢板、其他建筑材料，由于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每种材料公司有数家合作的供应商，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将基础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单位符合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能有效提高项目施工的效率和降低成本。而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控制、监督核查均由公司工程人员负责。因此，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劳务均分包给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通过多年与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合作，其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务均

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也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公司目前的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劳务供应市场较为成熟，并且基础劳务的可替代性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区域的扩展，公司也会考虑新增其他劳务分包单位。因此，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查看前五大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查看重要业务合同、查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等方式进行核查获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论性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信息

无

反馈问题十七：

1.27、关于工程建设及采购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工程建设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情况；（3）请公司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如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看公司业务制度、重要业务合同，走访重要供应商，查看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方式进行核查获知。

二、分析过程

（一）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控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对于原材料和建设工程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公司承接的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或由公司自行采购。其中，由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公司负责相关材料设备的卸车、清点、验货、接收、场内转运、保管等后续工作。由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彩钢板、PVC 板、电线电缆、空调机组等。若客户对原材料的品牌、产地等提出具体要求，则根据其要求，从市场上充分询比议价之后确定供应商；若客户未提出具体要求，则公司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发出订单邀约，通过对公司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之后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经采购部质检合格后，仓库办理验收入库。对于小五金等小额零星材料或属因地制宜材料，由施工项目部采购员通过询比议价，报项目经理审批后，在项目当地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入库前均须进行验收，原材料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等相关要求才办理入库。

项目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和国家施工工艺标准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严格贯彻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明确项目部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全面实现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部按工程质量要求定期对各项目部进行循环检查，将新的质量标准实施到各项目中，提高项目施工质量。项目监理公司、建设单位或发包方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查看前五大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查看重要业务合同，查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

关联方调查表等方式进行核查获知，公司与供应商间发生的业务为正常的商业关系和业务，双方业务真实有效；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论性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相关的制度是有效的，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公司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也是根据相关标准执行，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披露信息

无

反馈问题十八：

1.28、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看公司及子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查看公司及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查看公司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一）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41,396.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41,396.00**

（二）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99,965.00	7,686,199.9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199,965.00	7,686,199.90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6,199,965.00 元，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7,686,199.90 元，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0.00 元。

（四）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736.00
合计	**93,736.00**

（五）应收票据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六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前手	票据种类	与公司的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9.21	2016.3.22	310,652.00
2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12.14	2016.6.14	260,744.00
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12.23	2016.6.23	100,000.00
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9.2	2016.3.2	100,000.00
5	杭州崔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7.1	2016.1.1	50,000.00
6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10.30	2016.4.29	20,000.00
合计						841,396.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客户支付的工程款和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在日后经营中，公司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票据均来自于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也不存在任何违规的票据融资行为。

四、补充披露信息

无

反馈问题十九：

1.2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营业外支出项目，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水单，查看审计报告，取得工商、税务、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质检、安监、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266.57	24,944.93
水利建设资金	19,662.18	52,688.33
残保金	-	-
罚款及滞纳金	61.89	1,000.00
合计	**65,990.64**	**78,633.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水利建设资金、罚款及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为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罚款为车辆违章罚款，滞纳金为税收滞纳金。税收滞纳金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晚于规定时间几天报税产生。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规定，征收税款和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因此上述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亦取得了工商、税务、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质检、安监、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财务不规范受到税务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财务不规范受到税务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

四、补充披露信息

无

反馈问题二十：

1.30、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偿还是否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看公司及子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查看公司及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银行水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形式进行核查。

二、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看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银行水单等方式进行核查获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收款	刘静山	550,000.00	550,000.00	无息
2	其他应收款	李学军	1,846.61	-	无息

（二）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收款	刘静山	3,693,542.61	4,559,351.10	无息
2	其他应收款	李学军	-	-	无息

（三）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学军	6,786.71	4,940.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

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未对公司产生损害，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86.71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论性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未对公司产生损害，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补充披露信息

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丽华）

经办律师（签字）：

（揭晖）

（倪灿）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